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YZG-2024-013

资产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7
十、计划份额的登记	3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9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6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46
十四、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4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2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3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4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9
十九、越权交易	61
二十、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0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76
二十四、风险揭示	79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2
二十六、违约责任	98
二十七、 争议的处理	99
二十八、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1
二十九、 其他事项	103

特别约定：

1、《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时，投资者应当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2、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可能将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数据及信息、投资者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审计、法律、份额登记、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机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3、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4、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前言

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

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2、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源证券

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2、计划说明书：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3、风险揭示书：指《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4、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立，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出资的货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资产管理安排，即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者：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6、资产管理人：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投资顾问：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9、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销售机构：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11、计划财产、受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

12、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3、交易日：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指在初始募集期间外，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

工作日。

15、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6、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7、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开立的用于存放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

18、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计划财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各项应付费和负债后的价值。

20、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1、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的收益分配之和。

22、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总值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3、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期限。

24、存续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的，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26、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申请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

27、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计划份额的行为。

28、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3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2、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huayuanstock.com，当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网站时，网址以资产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3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3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6、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37、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

故、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确保本计划不存在结构化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权威证书，能够避免恶意篡改、伪造电子签章、确保签名数据安全有效。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或销售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华源证券的名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4、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签署和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系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取得签署和履行资产管理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受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6、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投资资金的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

7、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8、投资者确认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二十**

三、风险揭示”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基本情况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基本情况页列示。

2、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计划份额；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资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投资者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过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应当予以退还；

(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转让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计划份额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管理人同意，不得违规转让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

(14) 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投资者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5）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或销售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华源证券的名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6）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以及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的公告；

（17）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之“二十三、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8）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当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特别告知资产管理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晖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人：曹侃程

联系电话：027-51663236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4F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时，有权以计划财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其自身及向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投资者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9) 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9) 召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 确定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计划份额净值；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7) 组织并参加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资产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计划财产；

(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在托管人需要时，资产管理人配合提供电子合同或投资者信息。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8)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被列入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被列入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得被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0)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财产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1)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波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联系人：周岩

联系电话：027-85495539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披露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明细等信息，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补充提供所涉及关联方等相关信息；

(7)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资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资产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财产；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6)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17) 赔偿因自身过错而导致的计划财产损失；

(1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计划每个开放期为成立后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开放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内，本计划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每个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

本计划每个封闭期为开放期以外的每个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本计划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对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进行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2) 债券正回购；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特别揭示：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业务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波动性加大风险等。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在建仓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当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及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率为 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div P \div D \times 365 - R] \times C \times D \div 365$$

其中：

Q：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的数量。

P：该计划份额未计提过业绩报酬的，P 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该计划份额计提过业绩报酬的，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P1：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份额首次提取业绩报酬时，P0 为 1.0000。

D：该计划份额未计提过业绩报酬的，D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投资者持有应计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的自然日天数（含认购/参与确认日）；该计划份额计提过业绩报酬的，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

C：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数值为【60%】。

当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资产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由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十三）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初始募集公告中披露。

在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该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相关公告（如需），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相关公告的（如需），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所载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网络系统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予以公告。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与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初始募集公告或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登载的公告为准。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

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计划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计划财产，在投资者认购计划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的利息）/1.00

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计划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4、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当以现金形式交付。

5、认购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及时查询认购申请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初始募集期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户 名: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387171021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8100005490

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募集资金均汇入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明书、初始募集公告(如有)、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登载的公告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或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投资者已经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如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备案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的风险。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如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网络系统等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予以公告。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与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初始募集公告（如有）或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登载的公告为准。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计划每个开放期为成立后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开放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内，本计划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每个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

本计划每个封闭期为开放期以外的每个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本计划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具体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暂停参与和退出的除外。

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如需）为准，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开放日和时间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和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为保证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仅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包括展期），向投资者进行征询的事项未被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存在其他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允许的情形。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办理申购、退出业务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应当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不成立。

2、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全额交付参与款项。投资者交付参与款项，参与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退出申请时，退出生效。投资者退出申请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退出申请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将退出款项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或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当

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后及时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原则对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参与申请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申请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4、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但应在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未持有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如已持有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但应在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费用、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

参与费用由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计划财产。在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收取，参与费率为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份额为净参与金额除以参与当日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计划财产，在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收取，退出费率为 0%。

4、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净退出金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并扣减业绩报酬（如有）。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5、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但应在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八）大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大额退出的认定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内提出的计划份额退出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额退出。

2、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日内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为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资产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延期退出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计划财产变现可能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按照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占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份额总数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退出份额。对于当日未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当日未接受的退出申请将作延期退出处理。

延期的退出申请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且无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至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接受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

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前述“（1）全额退出”处理。

发生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3）暂停退出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告知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3)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财产净值；

(4) 接受该参与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5) 接受该参与申请将导致计划财产总值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6)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7)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9) 接受该参与申请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处理方式

如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款项无息退回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如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当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参与业务，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十一）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办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3)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财产净值；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处理方式

如资产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当暂停退出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办理退出业务并告知投资者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如资产管理人决定延期办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于当日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按照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总数占本计划退出申请份额总数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退出份额。对于当日未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当日未接受的退出申请将作延期退出处理。延期的退出申请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且无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至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接受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三) 份额转让

1、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四) 非交易过户

1、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申请人应当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非交易过户费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十五) 份额冻结和解冻

1、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和解冻。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办理份额冻结和解冻时，国家有权机构应当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份额冻结和解冻，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十六) 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为满足资产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对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计划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计划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4、在开放日因投资者退出计划份额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条第 2 款的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资产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5、除本条第 4 款约定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或投资者指定邮箱进行信息披露和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指定日期内按指定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当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 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6、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七)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结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和结算、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办理机构

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 收取注册登记费；
- (2)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4)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5)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6)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给投资者或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其他必要的服务；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全体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对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进行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2）债券正回购；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特别揭示：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业务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波动性加大风险等。

（三）投资策略

1、投资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相关政策趋向和大类资产市场走势；
- （3）投资经理和研究人员对市场状态的判断和投资风险分析。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研究

投资研究主要通过对基本面、市场面的研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和参考意见。投资研究采取外部研究成果与内部自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具体品种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等。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进行授权，具体权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投资策略具体确定，也可以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临时确定和调整。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具体承担投资管理工作，执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根据有限授权原则，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可以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超出投资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后方可进入执行程序。

（3）投资执行

资产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至交易室，投资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直接进行交易。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策略；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利率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1）久期配置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对国内生产总值、价格指数、工业增长、外贸收支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从而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以提高债券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提高债券组合久期。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本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债券组合久期。久期配置策略具体包括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类别选择、各类债券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的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及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变化和流动性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员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利率债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计划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及细分行业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资产管理人员将采用变化后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资产管理人员将整合资产管理人员内外部有效资源，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深入分析挖掘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债券的具体条款等，以甄别信用评级质量，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控措施。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

（4）回购套利策略

资产管理人员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

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资产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利用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在建仓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计划财产总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

计划财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0%。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5%；除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其他投资比例

（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财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计划财产净值的 10%。

(4) 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的，如有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债项信用评级为准，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 A-1；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准，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债项信用评级、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不一致的，以孰高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中间级和次级）的，如有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债项信用评级为准，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发起人主体信用评级为准，发起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主体信用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因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资限制的，资产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资。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评级为 AA 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财产净值 50% 的，计划财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投资禁止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0、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1、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2、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14、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 15、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6、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7、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9、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20、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格

值不得低于计划财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十）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投资者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不同价值取向，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还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

2、防范利益冲突

（1）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资产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2) 资产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3) 资产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1) 审慎管理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应当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资产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资产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2)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资产管理人及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平对待原则。当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财产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受托财产，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4、信息披露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1) 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与资产管理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资

产管理人指定网站的公告。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包括资产托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与资产托管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资产托管人官网 (<http://www.cmbchina.com>) 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资产托管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3) 投资者的关联方包括投资者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与资产管理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提供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

资产管理计划前述关联方的名单分别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者各自整理及更新，其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由前述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自行确定。

资产托管人、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前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更新名单，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托管人、投资者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资产托管人、投资者未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供关联方名单及更新，或其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由此给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进行追偿。

2、关联交易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分为禁止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禁止的关联交易

1)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

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2)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2)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3)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2)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认定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经资产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内控部门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更高层级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经资产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机制

资产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全面审慎评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形式、定价机制等核心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执行，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4、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1)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但该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得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取得同意的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或投资者指定邮箱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和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指定日期内按指定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保障投资者的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当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且逾期未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登载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方式处理。

5、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采用事后定期统一披露的形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定期统一报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采用事后单独披露的形式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单独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6、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安排及对价确定机制，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标准、程序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开展该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此，投资者可能因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的该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虽然获知该重大关联交易但是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均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

的风险, 错失相关交易机会, 因此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2)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且逾期未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或者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 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投资收益的机会, 因此提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地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如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则请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 在取得投资者同意的前提下,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履行内部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 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防范利益冲突, 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但该重大关联交易仍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 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 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此外,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 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竺培诚

从业简历: 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运营高级经理、交易员、现券交易主管; 2016 年 7 月加入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

理部，任投资经理；2020 年 1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主管；2023 年 6 月加入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审慎选择保管机构。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并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计划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公布的[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还包括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

授权文件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附上法定代表人

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原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授权文件应当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如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授权文件以原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新授权文件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新授权文件应当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授权文件原件的时点为新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知晓、同意并授权资产托管人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资产管理人确认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和使用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和同意个人信息使用用途。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1、指令发送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选择以下（1）或（3）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资产管理人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指令发送

方式的书面通知书；对于在该通知书生效前资产管理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定其效力。

(1) 资产管理人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资产管理人应至少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前一日，通过授权电子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代码。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上述 (1)、(2) 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

对于资产管理人无法通过上述 (1)、(2) 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 (3)、(4) 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3) 资产管理人选择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027-51663043 邮箱地址为：zgjyzc@jzsec.com)

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无法使用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资产管理人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指令/邮件指令。如因资产管理人未通知资产托管人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资产管理人如需变更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

（4）资产管理人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2、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资产管理人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资产管理人提交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确认投资指令正确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投资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当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对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投资指令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电子指令传输相关协议，约定指令接收、审核、撤回等相关流程和责任。

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当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合理的执行时间。投资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保证执行成功，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资产托管人当天某一时点执行完毕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提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8:30-12:00；14:00-17:30）。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按照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验证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和签名的

一致性，资产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执行投资指令的文件依据，表面一致性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而导致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且经资产托管人确认的，资产托管人不执行该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但未经资产托管人确认且指令已执行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除外。

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或经资产管理人授权并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纠正或者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于此类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投资指令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资产托管人终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若资产托管人还未执行原指令，资产管理人可重新发送新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后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指令和“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应停止执行原指令并按新指令执行；但若原指令在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通知前已执行，则应向资产管理人电话说明，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原指令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合法有效的指令对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资产托管人未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责任的除外。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及邮件扫描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资产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托管账户余额不足除外。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除本合同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还应按照资产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委托人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监控中心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监控中心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九、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限制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具体包括：

- 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交易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当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要求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限期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在资产托管人指定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当立即提示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资产管理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除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资产托管人在自身履职能力范围内对下述事项进行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自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

2、资产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2）债券正回购；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在建仓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计划财产总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

计划财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0%。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5%；除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其他投资比例

1)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计划财产净值的 10%。

3) 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的，如有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债项信用评级为准，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 A-1；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准，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债项信用评级、发行人或债券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不一致的，以孰高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中间级和次级）的，如有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债项信用评级为准，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发起人主体信用评级为准，发起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主体信用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因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资限制的，资产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资。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评级为 AA 债券的成本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20%。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财产净值 50%的，计划财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12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财产总值的 80%。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投资监督事项调整的，应当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预留合理的时间。

5、资产托管人对部分投资监督事项可能依赖外部数据实现，资产托管人无法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应当谨慎勤勉地督促外部数据供应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二十、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经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计划份额净值，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估值依据

计划财产的估值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5、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证券交易所市场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未发生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后，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6) 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后,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 (含当日) 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4) 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银行存款、证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证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投资于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投资于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投资于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投资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投资于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投资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⑤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期货的估值方法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计算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后，将计算结果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经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但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资产管理人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对估值结果负责。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财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计算的

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等情况，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有权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计划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披露的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而造成的估值错误,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首期会计期间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末期会计期间的结束日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 5、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等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率为 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并按月支付。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自动于每自然月度首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资产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余额充足时再划扣。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投资者退出时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计划财产最终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②同一投资者在不同时间多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资金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计划财产最终清

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申请退出的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从退出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计划财产最终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从清算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金额不得高于收益分配金额。

⑤投资者退出的计划份额为其持仓计划份额的一部分的，资产管理人对退出的计划份额单独计提业绩报酬，其他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_1 - P_0) \div P \div D \times 365 - R] \times C \times D \div 365$$

其中：

Q：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的数量。

P：该计划份额未计提过业绩报酬的，P 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该计划份额计提过业绩报酬的，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P_1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份额首次提取业绩报酬时， P_0 为 1.0000。

D：该计划份额未计提过业绩报酬的，D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投资者持有应计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的自然日天数（含认购/参与确认日）；该计划份额计提过业绩报酬的，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约定为【3.5%】。

C：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数值为【60%】。

当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资产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但调整频率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如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资产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相关调整事项，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如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 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资产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资产托管人据此进行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确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资产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的任何承诺。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 资产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170153400000074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10100000165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 0.02%/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计划财产净值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并按月支付。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自动于每自然月首日起第 10 个工

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资产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余额充足时再划扣。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资产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9127 5802 0620 0910 10

支付行号：308521015160

3、上述“（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规定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并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纳税人。各方同意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资产管理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

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如后续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资产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外的其他应税行为，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如投资者已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进行收益分配或清算，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增值税等税负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投资者不得以已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进行收益分配或清算等事由进行抗辩。

投资者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未选择的，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7、资产管理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每年不得超过 4 次，建仓期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的方案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应当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收益分配款项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相应销售机构资金交收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将扣除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和相关税费的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有）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每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上一个交易日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7、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的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 www.huayuanstock.com 披露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网站随时查阅上述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销售机构的，资产管理人将上述报告发送至销售机构，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阅上述报告。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获取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投资者了解受托财产的相关运作情况。投资者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相关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从事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当赔偿资产管理人或受托财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计划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制定，资产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合理调整以及增加其他内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将及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资产管理人将及时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相关内容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承担合格投资者身份审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销售或推介资产管理计划、反洗钱义务等相关职责。如销售机构自身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丧失基金销售资格、未依法合规销售或推介资产管理计划、违反资产

管理合同或销售协议、出现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并不意味着资产管理计划必然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过程可能受监管政策影响，备案时间、能否通过备案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备案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的风险。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如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整改或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

5、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资产管理人公告可以办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计划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计划份额转让可能涉及折/溢价交易风险。当资产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时，受市场供求关

系的影响，计划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如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者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顾问为其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在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者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资产管理人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8、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从事资产管理合同“十四、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约定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投资者带来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开展该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此，投资者可能因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的该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虽然获知该重大关联交易但是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均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的风险，错失相关交易机会，因此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2）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且逾期未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或者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投资者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投资收益的机会，因此提请投资者届时准确、明确地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则请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在取得投资者同意的前提下，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范利益冲突，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但该重大关联交易仍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9、现状返还的风险

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如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届时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如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投资者应当接受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投资者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资产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的任何承诺。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但调整频率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如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资产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相关调整事项，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告知义务；如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1、强制退出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且逾期未申请退出，投资者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且逾期未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签署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的风险，或造成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及时签署的风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13、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4、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如有）的特定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损失和收益变化。

3)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标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份额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基金份额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份额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亏损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安排。

5)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一般不完全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如有）的特定风险

证券回购具备一定的融资杠杆，为提升整体受托财产收益提供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1) 信用风险包括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还包括在极端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难以通过新做证券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而存量证券回购的到期款面临无法偿付的风险，在此种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折价卖出流动性不佳的计划财产或以大幅高于市场利率的价格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回购交易，以筹措资金偿还存量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回购交易，相关操作可能造成计划财产的大幅亏损，资产管理人开展上述操作即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风险完全由投资者承担。

2) 投资风险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计划财产风险放大的风险。

3) 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计划财产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计划财产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放大, 即计划财产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市场流动性较差, 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将产生流动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 每日进行结算, 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 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执行风险

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同一时间执行策略的两端交易, 因此存在一端交易已经执行, 而由于价格的快速波动导致另一端交易执行后获利低于预期甚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4) 基差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 基差的不确定性被称为基差风险。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 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5) 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形式, 标的物是虚拟债券, 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可能发生变化, 存在基差扩大的风险。

6) 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

7) 杠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对证券期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变化的特点，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会随着经济运行周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当利率上升时，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计划财产的损失。

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可以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

（6）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是不能完全规避。

（7）期货和衍生品投资风险

1) 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无论资产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期货和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期货和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人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

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标的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遭受重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股、个券的选择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和知晓计划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以定期开放形式运作。如投资者错过某一个开放期而未能退出，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下一个开放期方可退出。封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不能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巨额退出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具体情形、程序见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发生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一）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约定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办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无法及时获得退出款项的风险，投资者未能退出的计划份额还将面临计划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4）暂停估值的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发生资产管理合同“十九、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一）计划财产的估值”“9、暂停估值的情形”约定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采取暂停估值的措施。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获得退出款项的风险。

5、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日常的参与和退出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变更投资经理；

(4) 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计划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等）；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3) 不会对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或通知）。

投资者应当在征询意见（或通知）指定日期内按指定形式回复书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应当在征询意见（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受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相关限制。

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4、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资产管理人

职责，经全体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当发生该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资产管理人交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事务。

5、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经全体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资产托管人交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事务。

6、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7、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资产管理展期的征询意见（或通知）。

投资者应当在征询意见（或通知）指定日期内按指定形式回复书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在征询意见（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受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相关限制。

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申请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投资者少于一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直接进入清算程序；

（6）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财产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计划财产，具体由财产清算组处理。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财产清算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财产清算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财产清算组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财产清算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财产清算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所发生的费用；
- （2）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资产保全等维护计划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依据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等）；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可以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算方式。先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流动性受限资产进行清算,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解除受限后,资产管理人及时变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每次清算时,资产管理人按照前款约定的规则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2) 如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投资者应当接受该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投资者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 资产管理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清算报告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7、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的，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清算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所造成的损失；
- 5、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的，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理解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财产或投资者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 争议的处理

（一）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者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和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或向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予以解决。各方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将纠纷和争议提交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江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对于由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江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者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和争议，除不适宜调解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在立案前由前述管辖法院先行委派或组织调解。

（二）各方当事人确认，因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诉讼中的送达根据以下约定方式及地址进行：

1、投资者

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管理人

邮寄送达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 楼

送达联系电话：027-51663038

电子邮箱送达地址：shiqing@huayuanstock.com

3、资产托管人

邮寄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送达联系电话：027-85495539

电子邮箱送达地址：zhouyan1220@cmbchina.com

各方当事人承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三）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申请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传票、各类通知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四）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五）各方当事人同意并接受根据所载明的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六）各方当事人承诺，只要合同其他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各方当事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各方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各方当事人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八）各方当事人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确认，上述条款是人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九）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遵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管理合同已加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身份验证，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

1、采用纸质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资者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之日起成立。

2、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视为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电子签名方式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法律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成立。

特别提示：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税收、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依然有效。

（七）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受理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资产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材料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 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资产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冲突的，相关约定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的，冲突之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三）资产管理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确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资产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的任何承诺。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投资者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

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授权通知书（样本）

授权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电子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被授权人发送的业务通知和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号码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复核		
		审批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电子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如有）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资产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2020年 3 月 20 日